

113學年度田尾鄉立幼兒園招生簡章

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。
- (二)彰化縣113年4月13日府教幼字第1130133819號函核准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- (一)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兩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。
- (二)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。

三、 招生年齡：

- (一)二足歲(幼幼班)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三足歲(小 班)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四足歲(中 班)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四)五足歲(大 班)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四、 招生方式：

- (一)直升入園：112學年度已就讀各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，可直升原園。
- (二)優先入園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，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1、第一順位(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)：

- (1)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2)中低收入戶幼兒：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- (3)身心障礙幼兒：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4)原住民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(幼兒戶籍不設限)。
- (5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(6)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- (7)持有縣府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。

2、第二順位：

- (1)三名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
- (2)本所職員工直系親屬。

3、第三順位：目前 112 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生之兄姊就讀本鄉立幼兒園。

4、一般入園：一般適齡幼兒。

五、 招收人數：

- (一)本園直升幼兒人數(2歲-3歲17人、3歲-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21人)，共計138人。
- (二)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(2歲-3歲32人)(3歲-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31人)，共計63人(含保留名額3人)。
- (三)保留招生總人數5%名額，至113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，始得開放一般入園資格幼兒申請入園(由備取生遞補)。

六、 辦理期程：

- 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田尾鄉公所網站([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](#))

[網-田尾鄉公所 \(chcg.gov.tw\)](http://chcg.gov.tw))。

(二) 現場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於田尾鄉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
(三) 抽籤時間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，於田尾鄉立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。

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3年5月2日(星期四)，下午5時前公告於田尾鄉公所網站 ([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田尾鄉公所 \(chcg.gov.tw\)](http://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-田尾鄉公所 (chcg.gov.tw)))。

(五) 抽籤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起至下午15時前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113年5月21(星期二)，下午15時前。

(六) 註冊時間：113年5月14日~113年5月15日。(星期二~星期三)

(七) 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4日(星期三)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，服務時間(平日16時至18時、寒假及暑假8時至18時)。

(二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三)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，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四)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五)招生聯絡人：田尾鄉立幼兒園 林富娟 老師；電話：(04)8832582、(04)8832583。

七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
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	
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		

第二順位	三名(含)以上之幼兒家庭。 本所職員工直系親屬。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目前 112 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生之 兄弟就讀本鄉立幼兒園。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一般入園	一般適齡幼兒。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